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以下简称“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落款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赎回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赎回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可转换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4、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82,505,7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

（三）上市情况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刊登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二、 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1、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发行概况、（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第 11 项赎回条款、（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3、根据新时达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所作《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36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根据新时达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核查股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三十个连续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时达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本次赎回的批准

1、2021 年 9 月 17 日，新时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2021 年 9 月 17 日，新时达独立董事于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时达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3、2021 年 9 月 17 日，新时达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

的“时达转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时达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新时达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沈勇

经办律师: _____
周仞樾

2021年9月17日